# 政企第三方协同模式下环保管家配合环境执法工作分析

刘竞勇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1100

**摘　要：**为优化环境执法模式、提升基层环境治理效能，本文基于多元协同治理、服务型政府等理论，界定政企第三方协同、环保管家及协同式环境执法核心概念，结合当前协同执法运行现状与园区典型案例，剖析三方权责模糊、联动机制缺失、服务质量参差、考核体系缺位等核心问题。从权责划分、机制完善、行业规范、监督考核四个维度提出优化对策，旨在构建规范化协同执法体系，助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关键词：**政企第三方协同模式；环保管家；配合环境执法工作

引言：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社会化改革持续推进，传统政府单一主导的环境执法模式已难以适配复杂的基层环保监管需求，存在执法力量不足、技术支撑薄弱、监管覆盖不全等短板。政企第三方协同治理模式应运而生，环保管家作为专业技术力量深度融入环境执法工作，成为补齐执法短板的重要抓手。为厘清三方协同执法运行逻辑，破解实践落地难题，本文结合理论与实践现状，梳理现存问题并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为基层环保执法提质增效提供参考。

## 1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 1.1 核心概念界定

（1）政企第三方协同模式是指政府执法部门、生产企业与第三方环保管家机构三方主体，在环境治理领域形成的协同共治架构。该模式以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第三方专业支撑为基本运行边界，通过权责明晰的分工机制与信息共享的合作逻辑，实现环境监管效能与治理能力的系统提升。（2）环保管家是指具备相应环保技术资质与从业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其核心服务范畴涵盖环境监测、污染排查、合规性评估、整改方案设计及环保培训等专业领域。从委托关系视角看，环保管家可区分为企业委托服务与政府委托服务两种模式：前者聚焦企业内部的环保合规管理，后者则侧重辅助政府开展执法监测、隐患识别等公共监管事务[1]。（3）协同式环境执法是指在环保管家专业力量辅助下实施的新型执法形态。区别于传统行政检查式执法，其核心特征体现为精准化——依托专业技术锁定问题点位；常态化——构建持续性的巡查辅助机制；服务型——寓指导帮扶于监管过程，实现执法刚性与服务柔性的有机统一。

### 1.2 相关理论基础

（1）多元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公共环境事务的有效治理有赖于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主体间的平等对话与良性互动。该理论为三方主体在环境执法领域的联动协作提供了解释框架，阐明第三方专业机构嵌入公共治理结构的必要逻辑。（2）服务型政府理论主张政府角色从管理控制向公共服务转型。该理论支撑了执法监管与环保服务融合的改革方向，表明引入环保管家并非削弱行政权威，而是优化政府环境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重要路径。（3）全过程监管理念要求对环境风险实施源头预防、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的全生命周期覆盖。该理论支撑环保管家在事前准入评估、事中日常巡查、事后整改复核等各环节深度参与，形成全链条执法辅助支撑体系。

### 1.3 环保管家配合环境执法的适配性分析

（1）专业适配。环保管家集聚环保工程、监测分析、合规判定等领域专业技术力量，能够有效弥补基层执法队伍在环境科学知识、检测设备操作及复杂污染识别等方面的能力短板，显著增强执法的技术精准度。（2）场景适配。环保管家的服务半径可延伸至日常网格化巡查、行业专项检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验收复核等多类型执法应用场景。其常态化在场优势有效填补了行政监管力量覆盖不到的时间与空间盲区。（3）机制适配。环保管家参与执法辅助，深度契合当前环境治理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制度演进方向。该机制有利于构建以执法刚性为主导、技术专业为支撑、企业环保自律为内生动力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推动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发展。

## 2 政企第三方协同下环保管家配合环境执法现状与问题

### 2.1 协同执法工作运行现状

（1）现有协同模式。当前实践中形成了三类主流运行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招标或磋商选定环保管家，按合同约定完成指定区域或行业的执法辅助任务。园区统一托管模式下，管委会统一选

聘管家，对入园企业实施集约化管理，管家向管委会和执法部门双向报送结果。企业自主聘用模式下，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管家开展内部环保合规管理，在执法检查中配合提供佐证材料。三类模式在委托主体与服务流程上各有差异。（2）环保管家执法辅助职能。主要包括五项核心工作：一是日常隐患排查，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二是执法技术支撑，在执法行动中提供现场检测、数据分析与合规判定等支持；三是企业整改指导，针对执法问题编制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四是执法数据上报，将巡查、监测与整改信息进行系统归集；五是整改闭环复核，对整改完成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确认问题销号[2]。（3）当前工作成效。各地实践表明，环保管家配合执法已取得积极成效：通过常态化专业排查，有效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技术手段介入提升执法精准度；基层执法人员工作负荷得到缓解；巡查、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也促进了环境监管链条的完善。

2.2 协同执法运行存在的核心问题

（1）主体权责边界模糊。政府执法部门、环保管家与企业三方之间职责划分缺乏清晰依据。一方面存在履职重叠，如问题排查与整改督促环节执法部门与管家各自介入却无主次分工；另一方面存在监管真空，交叉地带事务易被推诿，难以落实到具体主体。（2）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三方信息共享缺乏常态化渠道，巡查数据、执法记录与企业整改情况难以实时互通；联合执法流程缺乏统一规范，管家发现问题上报后与执法处置衔接不畅，制约协同效率。（3）环保管家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机构资质与人员专业水平悬殊。部分管家缺乏系统执法辅助经验，排查报告与整改方案规范性、专业性不足，难以发挥技术支撑功能。（4）考核监管体系缺失。针对管家履职成效的量化考核标准尚未建立，三方协同落地情况的评估机制缺位，激励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难以持续保障服务质量。

2.3 典型案例问题佐证

（1）案例选取。以某沿海省份化工工业园区环保管家协同执法实践为分析案例。该园区于2021年引入第三方环保管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园区统一托管”混合模式，由管委会委托管家对园内40余家化工及印染企业开展日常巡查与技术核查，管家定期向属地执法大队提交报告及整改建议，形成三方协同架构。（2）案例凸显问题。该案例集中暴露了前述问题。权责模糊方面，管家巡查发现某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因缺乏明确的发现—移交—处置权责划分，执法大队认为应由管家督促整改、管家则主张需执法介入，问题拖延未决。联动不足方面，巡查数据与执法平台未对接，纸质报告每周移送一次，信息滞后致使隐患未能及时处置。服务质量方面，管家派驻人员中仅少数持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质，巡查人员缺乏化工行业背景，排查报告专业深度不足，部分整改建议可操作性不强。案例验证了权责不清、联动滞后与服务质量参差等现实困境。

## 3 政企第三方协同下环保管家配合环境执法优化对策

3.1 明确三方主体权责边界，规范履职范围

（1）政府执法部门。政府执法部门应始终强化执法主导职能，统筹辖区内环境监管与执法工作，负责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确定重点监管对象与检查频次。在协同架构中，执法部门承担宏观管控职责，包括执法裁量权的行使、行政处罚的决定、政策法规的落地执行以及对环保管家与企业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行政权力不旁落、不失位。（2）第三方环保管家。环保管家应严格定位于技术辅助与服务支撑角色，严禁越权执法或以行政名义开展监管活动。其专职范围包括：环境隐患排查、现场采样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合规性评估、整改方案指导以及复核验收支撑等技术性工作，不得代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决定，确保技术服务的专业性与中立性[3]。（3）生产企业。企业是环境保护的法定责任主体，须主动配合政府执法与第三方技术服务，依法履行排污许可、设施运行、自行监测等日常环境管理义务。对于执法检查和环保管家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不得推诿拖延或弄虚作假。

3.2 完善三方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1）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现有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或智慧环保系统，构建集隐患数据、执法记录、监测结果与整改进度于一体的一体化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三方主体间的数据实时互通与动态更新。执法部门可通过平台在线下达任务清单与执法指令，环保管家即时上传巡查报告、监测数据与影像佐证，企业按时提交整改方案与完成佐证，打破信息孤岛，提升协同效率与决策科学性。（2）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固化“环保管家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即时上报执法部门—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企业限期整改落实—环保管家复核确认销号”的工作流程。建立定期联合巡查制度，明确日常联合巡查的频次安排、专项联合检查的启动条件、参与人员配置、检查程序规范与执法文书格式要求。针对技术疑难问题，建立专家会诊机制，由环保管家组织技术力量提供专业研判，保障执法的科学性与权威性。（3）健

全问题闭环处置机制。系统完善“问题精准排查—即时规范上报—依法高效处置—科学指导整改—严格复核验收—规范归档备查”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具体办理时限、责任主体与反馈标准，确保环境问题从发现到最终销号的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从制度层面杜绝处置断链、积压延误和责任真空[4]。

3.3 规范环保管家行业服务体系

（1）建立机构准入与筛选机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环保管家机构资质评定标准，对机构的注册资本、技术人员配置、同类项目业绩经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设置明确的准入门槛。建立环保管家服务名录库，实行择优入库、动态管理、定期复审，确保入围机构具备稳定承接执法辅助任务的基本能力与专业水准。（2）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建立环保管家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与继续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环境执法规范、最新环保法律法规解读、现场检查技术要领、监测仪器标准操作等专项培训课程。推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将培训考核结果与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相挂钩，持续提升服务团队的综合专业素养与现场实操能力。（3）统一服务标准与流程。编制环保管家辅助执法标准化服务手册，统一规范现场排查的记录格式、环境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巡查报告编制要求、整改方案技术规范、复核验收操作流程等核心工作内容。统一服务成果的输出形式与质量标准，以标准化手段减少因服务规范缺失导致的成果质量参差，确保管家服务的可比较、可评价。

3.4 构建多维考核与监督保障体系

（1）建立双向考核机制。由执法部门制定环保管家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从任务完成率、数据准确率、响应及时度、企业满意度等维度对管家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同步安排环保管家配合执法部门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形成政府考核管家、管家协助督查企业的双向促动格局。考核结果纳入三方协同年度综合评价报告，作为后续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2）完善奖惩与退出机制。对考核评定为优秀的环保管家机构，给予合同续聘优先权、行业评优推荐、通报表扬等正向激励，引导市场资源向优质服务主体集中。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数据造假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启动市场退出机制，列入行业服务黑名单，取消其参与政府购买环保服务项目的资格，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格局[5]。（3）健全监督追责机制。建立覆盖政府执法部门、第三方环保管家与生产企业三方主体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对政府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环保管家越权干预执法或失职失察，企业消极应付、拖延整改、数据造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保障三方行为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确保协同执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合规、高效、稳健运行。

**结束语**

政企第三方协同执法是环境治理市场化、现代化的重要创新，环保管家的专业赋能有效弥补了传统环境执法的诸多短板。本文系统分析当前协同执法的运行现状与突出问题，针对性构建全方位优化体系。三方主体需明晰权责、深化联动、规范服务与强化监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治理合力，持续提升环境执法精准度与常态化监管能力，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参考文献**

[1]王社坤,杨佳锐.污染控制行政法律关系结构的变迁：从二元对立到三元互动[J].环境资源法论丛,2024,11(01):68-86.

[2]刘春艳.工业园区环保管家参与环境执法协同机制研究[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23,43(06):78-82.

[3]施聪.环保管家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路径探索——以上海市宝山区实践为例[J].中国环境管理,2025,9(05):54-58.

[4]李雪宁.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制度的现实困境与完善对策[J].环境科学与管理,2024,49(02):162-167.

[5]彭芬芳.环保管家模式在产业园区环境治理中的应用效果与优化路径研究[J].环境管理科学,2024,8(07):36-42.